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品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擇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過半數選擇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可下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事機構。戰略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主席開展日常工作。為基於公司利益最大化考慮

戰略委員會可決定聘請外部專家顧問，對戰略委員會行使的戰略決策提出建議、諮詢與幫助。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三) 草擬投資建議、交易結構設計方案、風險控制條款和股權管理方法，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及

批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秘書、戰略規劃部成員、外聘專家顧問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

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遵照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